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函

地址: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:洪國軒

電話: (02)2361-8577轉453

電子信箱: shiuan77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廳司四字第1120500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3822_23319_11205006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」1份, 請協助宣導,以廣泛問知有需求之被害人、告訴人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增進被告、被害人及一般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理解,並持續推廣並實現其意旨,本院已製作圖文包及影像動畫置於本院外網,爰將上開網址新增於旨揭權益告知書,提供法院於第一次寄發被害人、告訴人之通知書或傳票時一併檢附參考,俾利保障被害人、告訴人之權益。
- 二、旨揭權益告知書,請於本院外網【首頁】>【業務總覽】 >【刑事】>【被害人訴訟參與】項下,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:

第1頁,共1頁

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

檢察官起訴被告後,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的責任,法院則立於公正客觀中立的 地位,依刑事訴訟法(以下簡稱刑訴)所定的訴訟程序,對於被告進行審判。假如您是 犯罪的被害人,在法院的審判程序進行中,您可以行使下列權利及受到下列保護:

1. 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

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·法院會 盡量保護您的隱私·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您的 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·例如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 身分證號碼等·請您安心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)

2. 您如果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 心障礙的情形,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協助

如果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 障礙的情形,可在到法院開庭前,事先與法院聯 繫,法院會安排通譯為您翻譯,或提供必要的協 助。

3. 您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

您可以請您的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人,陪同您到法院開庭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3 參照)

4. 您可以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

案件起訴於第一審法院後,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檢察官若認有必要,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 (刑訴第 219 條之 4 第 2 項參照)

假如您想要保全與本案有關的證據,可以用書面 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,確保證據不會 滅失或難以使用。

5. 協商程序中・您可以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 示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·如果檢察官和被告要進行量刑協商程序·檢察官會徵詢您的意見·您可以就量刑協商的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。(刑訴第 455 條 之 2 第 1 項參照)

6. 您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·將您與被告或 旁聽者隔開

當您到法院開庭時,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,會 感到懼怕或憤怒,難以維持情緒平穩,您可以將 這樣的顧慮告訴法院,法院會考慮案件情節及您 的身心狀況,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,決定 是否使用遮蔽設備(例如遮蔽屏風或視訊設備), 將您與被告或旁聽者作適當隔離。

7. 您可以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

假如您想要法院調查與本案有關的任何證據,您可以請求公訴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,讓法院查明事實真相。(刑訴第163條第4項參照)

8. 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

假如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·可以在案件審理中向 法院表明您的意願·法院會考慮您與被告的意 願·以及案件進行的情形·決定是否將案件移付 調解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4 參照)

9. 您可以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

在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,受犯罪影響的人們,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家屬·或甚至社區成員或代表,可以彼此坦誠對話與溝通、讓加害人認識到犯罪行為的影響,對自己的行為負責,同時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。您可自主決定是否聲請法院轉介修復,法院會尊重您的意願。如果您與被告都願意提出聲請,法院聽取訴訟關係人的意見後,如果認為適當,會將案件轉介給適當的機關、機構或團體,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4 參照)

若想進一步了解修復式司法·下列網址及 QR Code 有相關資訊可供您參考: https://reurl.cc/eX08jQ



10. 您可以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(含科刑意見)

您或您的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 述意見。不過,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場,法院也會 尊重您的意願。(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參照) 您或您的家屬可以就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。 (刑訴第 289 條第 2 項參照)

11. 您也可以透過檢察官向法院陳述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,假如您有任何意見,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,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,讓法院了解的更清楚。

12. 您可以在第一、二審法院審理期間,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

您可以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,對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,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回復損害。(刑訴第 487 條參照)

13. 您如果擔任證人的話,可以請求相關費用

法院如果以證人的身分傳喚您出庭作證·原則上會在訊問完畢當日支付您日費和旅費。如果您沒有當日領取的話·可以在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向法院請求;假如有經濟上困難·也可以在開庭前以書面請求法院預先酌給旅費。(刑訴第 194 條參照)

14. 法院判決後,您可以請求檢察官對判決提起 上訴

法院判決後,您如果對判決不服的話,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,可以提出理由,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。(刑訴第 344 條第 3 項參照)

15. 您可以聲請利用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的服務

案件在法院審理中,您可以向法院聲請獲知案件 資訊。如果法院核准您的聲請,法院會使用電子

郵件提供即時的案件資訊;您也可以上網查詢。如果想要提出聲請·下列網址及右邊 QR Code 有聲請書狀的範例及聲請注意事項、供您參考:



https://reurl.cc/6a1Nay

16. 如果您提出告訴·作為告訴人·您有下列的權利

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

法院審理中·您可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·由告訴代理人到法院檢閱卷宗證物·並抄錄或影印卷宗資料·方便您了解案件的進行情形。(刑訴第271條之1第2項參照)

可以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

法院審理中,您也可以委任告訴代理人,由告訴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)

可以就法院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

法院判決後,如果您對判決有任何意見,可以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,向檢察官陳述意見,讓檢察官了解您對判決的看法。(刑訴第 314 條第 2 項參照)

想了解更多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的資訊?請點選下列司法院網址或掃描右邊的 QR Code: https://reurl.cc/a9ogW4



